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文件

国品审〔2023〕2号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级大豆品种审定标准(2023年修订)》的通知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

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国家级大豆品种审定标准(2023年修订)》已经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级大豆品种审定标准(2023年修订)



附件

国家级大豆品种审定标准

(2023 年修订)

1 基本条件

1.1 抗病性

大豆花叶病毒病抗性:人工接种鉴定,对弱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对强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

大豆灰斑病抗性:人工接种鉴定,北方春大豆区早熟和中早熟品种,对优势生理小种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

大豆炭疽病抗性:人工接种鉴定,长江流域春大豆、热带亚热带春大豆、菜用品种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

大豆胞囊线虫病抗性:人工接种鉴定,北方春大豆区和黄淮海北片、中片品种,对流行生理小种抗性级别达到感病及以上。

大豆根腐病抗性:田间自然发病,品种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

1.2 生育期

两年区域试验生育期平均结果,北方春大豆区比对照品种晚熟 ≤ 4.0 天,黄淮海夏大豆区比对照品种晚熟 ≤ 7.0 天,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比对照品种晚熟 ≤ 10.0 天。

1.3 品质

北方春大豆区报审品种两年区域试验平均粗脂肪和粗蛋白质含量之和 $\geq 58.5\%$ ；其他区组两年区域试验平均粗脂肪和粗蛋白质含量之和 $\geq 59.5\%$ 。

1.4 底荚高度

品种底荚高度 ≥ 8 厘米。

1.5 一致性和真实性

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不同试验组别、不同试验渠道中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 2 个；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 4 个。

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3个的，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 3 个的，视为相同品种处理。

2 分类品种条件

2.1 高产稳产品种

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时，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增产 $\geq 5.0\%$ ，且每年增产 $\geq 3.0\%$ ，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增产 $\geq 3.0\%$ 。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 $\geq 65\%$ 。

申请审定品种为杂交品种而对照为常规品种时，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 $\geq 8.0\%$ ，且每年增产 $\geq 5.0\%$ ，生产试验平

均产量比常规品种对照增产 $\geq 5.0\%$ 。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 $\geq 65\%$ 。

2.2 高油品种

两年区域试验粗脂肪平均含量 $\geq 22.0\%$ ，且单年 $\geq 21.0\%$ 。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 $\geq 0.0\%$ ；杂交品种，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 $\geq 5.0\%$ 。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 $\geq 65\%$ 。

2.3 高蛋白品种

两年区域试验粗蛋白质平均含量 $\geq 45.0\%$ ，且单年 $\geq 43.0\%$ 。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 $\geq 0.0\%$ ；杂交品种，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 $\geq 5.0\%$ 。

2.4 特殊类型品种

耐盐(碱)品种:具有耐盐(碱)特性的品种。

菜用大豆品种:采收鲜荚食用的品种。

抄送: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种业管理司,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各省(区、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